

关于上海市崇明区 2025 年总预算执行情况 和 2026 年总预算草案的报告

——2026 年 1 月 13 日在上海市崇明区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八次会议

上

上海市崇明区财政局

各位代表：

受上海市崇明区人民政府委托，现将本区 2025 年总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6 年总预算草案提请大会审查，并请各位政协委员和其他列席人员提出意见。

一、2025 年总预算执行情况

2025 年，我们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上海重要讲话精神，在市委、市政府和区委的坚强领导下，在区人大及其常委会、区政协的监督和支持下，严格执行区二届人大七次会议审查批准的预算，积极应对各类风险挑战，扎实做好财政管理改革各项工作，为崇明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了坚实支撑。

（一）2025 年总预算收支执行情况

1. 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

2025 年，全区收入总量 4121156.17 万元，完成调整后预算的 120.59%。全区支出总量 4121156.17 万元，完成调整后预算

的 120.59%。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收支执行平衡。

2025 年，区本级收入总量 4063769.13 万元，完成调整后预算的 120.93%。其中：区级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058130.65 万元，完成调整后预算的 105.60%，比 2024 年（下同）增加 112992.39 万元，增长 11.96%；上级补助收入 2054454.99 万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券转贷收入 376000 万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332580.76 万元；调入资金 3479.52 万元；上年结转收入 136759.12 万元；乡镇上解收入 102364.09 万元。

区本级支出总量 4063769.13 万元，完成调整后预算的 120.93%。其中：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037836.97 万元；上解支出 280508.94 万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257953.79 万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券还本支出 356258 万元；区对乡镇体制分成和转移支付支出 1051096.51 万元；年末结转下年支出 80114.92 万元。

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支执行平衡。

（1）区级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执行情况

2025 年，区级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058130.65 万元，其中：税收收入 978511.56 万元，增长 11.48%；非税收入 79619.09 万元，增长 18.11%，包括专项收入 50021.43 万元，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3840.58 万元，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13753.97 万元，其他收入 12003.11 万元。增长的主要原因是相关政策效应逐步释放以及一次性增收因素带动等。

税收收入具体情况如下：

增值税 556876.93 万元，完成调整后预算的 102.47%，增长 21.24%，增长的主要原因是增值税留抵退税调库规模同比减少等；

企业所得税 118890.18 万元，完成调整后预算的 107.78%，增长 2.95%；

个人所得税 174344.93 万元，完成调整后预算的 116.49%，下降 2.29%；

城市维护建设税 41191.76 万元，完成调整后预算的 102.19%，下降 1.32%；

房产税 30908.17 万元，完成调整后预算的 105.24%，增长 3.35%；

印花税 25744.93 万元，完成调整后预算的 109.56%，增长 17.01%，增长的主要原因是部分税款补缴入库；

城镇土地使用税 1677.56 万元，完成调整后预算的 100.45%，增长 2.01%；

土地增值税 6802.92 万元，完成调整后预算的 79.30%，增长 88.75%，增长的主要原因是土地增值税清算税款入库；

车船税 5561 万元，完成调整后预算的 100%，增长 1.46%；

耕地占用税 411.53 万元，完成调整后预算的 124.71%，下降 46.23%，下降的主要原因是受房地产市场环境影响，收入不及预期；

契税 15928.16 万元，完成调整后预算的 93.93%，下降 16.87%，下降的主要原因是受房地产市场环境影响，收入不及预期；

环境保护税 158.51 万元，完成调整后预算的 110.08%，下降 0.40%；

其他税收收入 14.98 万元，完成调整后预算的 99.87%，下降 58.25%，下降的主要原因是受政策因素影响。

（2）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执行情况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79791.90 万元，完成调整后预算的 97.14%，下降 1.15%。主要用于行政事业单位正常运转等经费支出。

国防支出 2315.23 万元，完成调整后预算的 103.29%，下降 10.52%。主要用于人民防空、民兵训练、征兵等经费支出。下降的主要原因是训练费支出减少等。

公共安全支出 79140.76 万元，完成调整后预算的 101.97%，增长 5.86%。主要用于基本支出 45100.72 万元，以及公安专业设备运行维护、公安执法办案、司法调解工作等经费支出。增长的主要原因是专业设备运行维护经费支出增加等。

教育支出 241960.87 万元，完成调整后预算的 95.42%，下降 0.64%，加上通过债券安排的教育系统工程项目资金，实际增长 2.14%。主要用于基本支出 184622.32 万元，以及教育系统保安经费、师资队伍建设、学前教育、义务教育、高中教育、职业教育等经费支出。

科学技术支出 60362.55 万元，完成调整后预算的 100.90%，增长 2.63%。主要用于产业发展扶持、区文化科技中心运行费、科普活动等经费支出。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8463.90** 万元，完成调整后预算的 **99.22%**，增长 **0.18%**。主要用于产业发展扶持、重大赛事、场馆运维、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全民健身等经费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64465.32** 万元，完成调整后预算的 **95.55%**，增长 **3.02%**。主要用于老年综合津贴 **37923.32** 万元、生态养老补贴 **19589.85** 万元、城乡居民养老保险 **15477** 万元，以及残疾人两项补贴、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优抚对象补助等经费支出。

卫生健康支出 **172931.10** 万元，完成调整后预算的 **92.02%**，下降 **2.93%**。主要用于基本支出 **107644.34** 万元、计划生育家庭奖扶 **34523.48** 万元，以及城乡医疗救助、育儿补贴、卫生人才激励政策、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乡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运转等经费支出。未完成预算的主要原因是预防保健经费由当年度支付调整为跨年支付以及医疗救助补助等资金据实发放等。

节能环保支出 **114339.22** 万元，完成调整后预算的 **103.24%**，增长 **4.80%**。主要用于湿垃圾资源化处置利用中心等市级建设财力项目支出 **18690.17** 万元，以及产业发展扶持、新能源公交车运营补贴、大气污染防治、环境管理等经费支出。

城乡社区支出 **276470.97** 万元，完成调整后预算的 **193.09%**，增长 **32.41%**。主要用于崇明区原水输水系统二期工程等市级建设财力项目支出 **57947.20** 万元，以及农民相对集中居住项目、环卫清运和保洁服务、垃圾中转站和焚烧厂运营、市政道路养护维修等经费支出。超预算及增长的主要原因是中央市级专项补助增加以及

安排农民相对集中居住项目支出等。

农林水支出 **205787.17** 万元，完成调整后预算的 **81.06%**，增长 **20.14%**。主要用于水利建设专项 **25788.75** 万元、乡村振兴专项补助 **24765.21** 万元、北沿湿地互花米草综合防治项目 **16946.41** 万元，以及崇明生态岛环岛防汛提标三期工程、村级组织运转经费、绿色农业政策及其他“三农”支持资金等经费支出。未完成预算的主要原因是部分中央和市级专项补助支出进度不及预期，以及部分项目于调整预算后通过转移支付下达乡镇，转列乡镇级支出等；增长的主要原因是调整预算后中央和市级专项补助增加等。

交通运输支出 **198327.12** 万元，完成调整后预算的 **125.77%**，增长 **29.30%**。主要用于公交运营补助支出 **53322.19** 万元，以及道路项目土地储备、交通设施运行维护等经费支出。超预算以及增长的主要原因是根据工程进度增加道路项目土地储备支出等。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101403.49** 万元，完成调整后预算的 **108.11%**，增长 **52.26%**。主要用于产业发展扶持、国资监管业务等经费支出。超预算以及增长的主要原因是产业发展扶持资金支出增加。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36557.10** 万元，完成调整后预算的 **104.28%**，增长 **4.88%**。全部用于产业发展扶持资金支出。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1279.24** 万元，完成调整后预算的 **98.55%**，下降 **3.60%**。主要用于援滇项目等经费支出。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3065.74** 万元，完成调整后预算的

96.82%，增长 12.51%。主要用于气象服务、海域与海岛管理等经费支出。增长的主要原因是崇明三岛入海排涝口水质监测支出增加。

住房保障支出 62073.53 万元，完成调整后预算的 99.98%，增长 6.83%。主要用于行政事业单位住房公积金缴纳、旧住房综合改造、保障性安居工程等经费支出。增长的主要原因是中央和市级专项补助增加等。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419.13 万元，完成调整后预算的 99.50%，增长 2%。主要用于售粮农户价外补贴、区级储备粮补贴、粮食系统生产人员费用补贴等经费支出。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7143.51 万元，完成调整后预算的 100.90%，增长 8.84%。主要用于消防应急救援、安全监管、自然灾害防治等经费支出。增长的主要原因是政府专职消防员人数增加以及政策调标等。

债务付息支出 97539.12 万元，完成调整后预算的 100%，增长 3.71%。全部用于地方政府一般债券付息支出。

需要说明的是：2025 年年初按照预算法安排区本级预备费 30000 万元，主要用于政策性增资、计划生育家庭奖扶、抚恤金、房屋渗漏抢修工程等。

（3）区对乡镇转移支付预算执行情况

区对乡镇体制分成和均衡性转移支付等 897783.69 万元，主要用于加强乡镇“三农”、医疗卫生、社会保障等方面的均衡性保障。

区对乡镇共同事权转移支付和专项转移支付 **153312.82** 万元，主要用于乡村振兴专项补助、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水利建设专项补助、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养护补贴、森林湿地建设和管养、医疗救助补助等方面。

(4) 区本级“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2025 年区本级当年财政拨款开支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以下简称“三公”经费）支出合计 **2957.30** 万元，比 2025 年（下同）预算数 **4625.64** 万元减少 **1668.34** 万元，下降 **36.07%**。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为 **262.89** 万元，比预算数 **480** 万元减少 **217.11** 万元，下降 **45.23%**；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886.82** 万元，比预算数 **3053.30** 万元减少 **1166.48** 万元，下降 **38.20%**；公务用车购置费 **677.46** 万元，比预算数 **732.16** 万元减少 **54.70** 万元，下降 **7.47%**；公务接待费 **130.13** 万元，比预算数 **360.18** 万元减少 **230.05** 万元，下降 **63.87%**。

2. 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2025 年，全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总量 **700543.22** 万元，完成调整后预算的 **100.84%**。全区支出总量 **700543.22** 万元，完成调整后预算的 **100.84%**。全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执行平衡。

2025 年，区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总量 **679235.50** 万元，完成调整后预算的 **100.86%**，其中：区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17168.62** 万元，完成调整后预算的 **72.44%**；上级补助收入 **75769.49** 万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转贷收入 **566000** 万元；上年

结转收入 20297.39 万元。

区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总量 679235.50 万元，完成调整后预算的 100.86%，其中：区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107104.35 万元，完成调整后预算的 95.85%；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还本支出 525968 万元；调出资金 2853.42 万元；上解支出 8677.17 万元；区对乡镇专项转移支付支出 5972.94 万元；年末结转下年支出 28659.62 万元。

区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执行平衡。

区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项目的执行情况如下：

（1）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支预算

区本级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总量 628019.83 万元，完成调整后预算的 101.56%。其中：区级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675.30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61308.73 万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转贷收入 566000 万元；上年结转收入 1386.40 万元。支出总量 628019.83 万元，完成调整后预算的 101.56%。其中：区本级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支出 79052.13 万元，主要用于新增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资金支出 44759.10 万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券付息支出 34105.20 万元等；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还本支出 525968 万元；上解支出 8677.17 万元；区对乡镇专项债券转移支付支出 5240.90 万元；年末结转下年支出 9081.63 万元。

（2）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支预算

区本级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总量 17689.97 万元，完成调整后预算的 77.47%。其中：区级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 4355.27

万元；上年结转收入 13334.70 万元。支出总量 17689.97 万元，完成调整后预算的 77.47%。其中：区本级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支出 3804.43 万元，主要用于地方政府专项债券付息支出 2628.44 万元，以及住宅用地公建配套和水电气接入项目等支出；年末结转下年支出 13885.54 万元。

（3）污水处理费收支预算

区本级污水处理费收入总量 12129.08 万元，完成调整后预算的 108.45%。其中：区级污水处理费收入 12044.88 万元；上年结转收入 84.20 万元。支出总量 12129.08 万元，完成调整后预算的 108.45%。其中：区本级污水处理费支出 10749.76 万元，主要用于城桥镇、陈家镇等污水厂运行经费 9889.15 万元，以及地方政府专项债券付息支出 563.91 万元等支出；年末结转下年支出 1379.32 万元。

（4）彩票公益金收支预算

区本级彩票公益金收入总量 9458.34 万元，完成调整后预算的 103.77%。其中：区级彩票公益金收入 1443.77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3412.60 万元；上年结转收入 4601.97 万元。支出总量 9458.34 万元，完成调整后预算的 103.77%。其中：区本级彩票公益金支出 2298.73 万元，主要用于养老服务设施建设、公共体育场地和设施建设、社区公益服务等经费支出；调出资金 2853.42 万元；区对乡镇专项转移支付支出 657.82 万元；年末结转下年支出 3648.37 万元。

（5）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收支预算

区本级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收入总量 **2951.34** 万元，完成调整后预算的 **100%**。其中：上级补助收入 **2166.22** 万元；上年结转收入 **785.12** 万元。支出总量 **2951.34** 万元，完成调整后预算的 **100%**。其中：区本级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支出 **2212.36** 万元，主要用于水库移民后期项目等支出；区对乡镇专项转移支付支出 **74.22** 万元；年末结转下年支出 **664.76** 万元。

(6) 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收支预算

区本级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收入总量 **511** 万元，全部为上级补助收入，完成调整后预算的 **100%**。支出总量 **511** 万元，完成调整后预算的 **100%**，主要用于水库移民后期扶持项目。年末结转为零。

(7) 超长期特别国债转移支付收支预算

区本级超长期特别国债转移支付收入总量 **8445.54** 万元，完成调整后预算的 **100.33%**。其中：上级补助收入 **8340.54** 万元；上年结转收入 **105** 万元。支出总量 **8445.54** 万元，完成调整后预算的 **100.33%**，主要用于新建官山路西泵站(崇明工业园区初雨调蓄)工程等。年末结转为零。

(8) 旅游发展基金收支预算

区本级旅游发展基金收入总量 **30.40** 万元，全部为上级补助收入，完成调整后预算的 **100%**。支出总量 **30.40** 万元，完成调整后预算的 **100%**，主要用于旅游厕所提升改造项目。年末结转为零。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

本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总量 **3036.43** 万元，完成调整后预

算的 100%。其中：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中央补助资金 210.70 万元，上年结转收入 1843.73 万元，区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982 万元，包括：生态旅游集团上缴收益 594 万元、农发集团上缴收益 317 万元、区资产经营公司上缴收益 71 万元，其余企业上缴为零。

本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总量 3036.43 万元，完成调整后预算的 100%。其中：区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1555.46 万元，完成调整后预算的 100.02%，主要用于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支出 94.46 万元、补充集团资本金 1461 万元（其中：生态旅游集团 600 万元、交运集团 461 万元、农发集团 400 万元）；调出资金 626.10 万元，与年初预算持平，调入一般公共预算统筹使用；年末结转下年支出 854.87 万元。

本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执行平衡。

4.关于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的说明

根据有关文件规定，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由市级相关部门负责编报。

5.关于债券转贷情况及 2025 年政府债务限额的说明

经财政部核准，本区 2025 年政府债务限额 4741000 万元。2025 年本区政府债务余额 4683191 万元。

2025 年，本区共获得政府债券转贷收入 942000 万元，其中：一般债券 376000 万元，列入一般公共预算；专项债券 566000 万元，列入政府性基金预算。

以上有关预算执行的具体情况详见《崇明区 2025 年总预算执

行情况和 2026 年总预算（草案）》。

（二）2025 年主要财税政策落实和重点财政工作情况

2025 年，我们认真贯彻市委、市政府和区委决策部署，严格按照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等有关规定，落实区人大及其常委会有关决议及审查意见要求，坚持稳中求进、以进促稳，守正创新、先立后破，系统集成、协同配合，实施更加积极的财政政策，抓实抓细收入组织工作，统筹整合各类财政资源，全力服务保障重大决策部署与重大战略任务落地见效，持续推动财政资金降本增效，助力崇明世界级生态岛建设向纵深推进。

1.锚定“做优增量、盘活存量”，扎实推动经济平稳有序运行。稳步提升收入征管质效。建立财税联动、多元共治机制，严守不收“过头税费”底线，加强重点行业和重点领域税源情况常态化预研预判，重点挖潜森林植被恢复费、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收入、利息等非税收入，确保财政收入颗粒归仓、应收尽收。**充分发挥政府资金稳定宏观经济的重要作用。**灵活运用地方政府债券、超长期特别国债等各类财政资金 580445.54 万元，靶向支持道路建设、乡村振兴等领域，进一步发挥政府投资带动扩大社会有效投资的作用。**全面提高金融服务实体经济能级。**探索建立银行行长、乡镇长、委办局长、公司（园区）董事长“四长”协同机制，搭建常态化、高效化的沟通对接平台。充分发挥崇明区金融业联合会纽带作用，着力构建“政府搭台-协会主导-金融机构参与-企业受益”的良性互动生态，促进金融资源与区域发展需求紧密衔接，不断提高金融“活水”精准滴灌实体经济的效能。**高效盘活资金资产。**全面梳理甄别

各类财政结转结余资金，及时收回财政性结余资金和一年以上结转资金，统筹用于“三保”支出和重点项目建设等。主动对接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附属新华医院、上海市第十人民医院、上海中医药大学附属岳阳中西医结合医院，推动**3**家市级医疗机构的**15**台医疗设备向本区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调配，实现了全市首个跨级次医疗资产调剂的创新实践。依据房屋、土地的资产现状、权属关系、可利用程度，对各类撤点学校资产实施分类管理，推动闲置校舍转化为村镇级服务中心、老年活动站等，并借助教育系统仓储及共享平台，加大闲置资产盘活力度。着力推动低效运转、闲置资产应入尽入公物仓，全年通过公物仓完成资产调剂**50**笔，涉及资产原值**12287.59**万元，并在调剂共享平台成功上架资产**910**件，进一步提高资产配置效率。

2.坚持“小钱小气、大钱大方”，大力提升财政服务保障效能。
强化预算刚性约束。严格落实预算法定原则，研究建立新增支出事项审慎研判评估机制，以“五做五不做”原则严控支出规模。跨部门整合设立专项资金，集中精力归并支出方向、支出领域类似或政策目标交叉相近的专项资金。**规范购买服务管理。**开展规范本区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购买第三方服务专项行动，全面落实“清理一批、瘦身一批、规范一批、转化一批”工作目标，有效优化财政资金配置。制定出台《关于建立健全规范本区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购买服务常态长效工作机制的通知》，建立“**1+3+N**”工作推进机制，研究制定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负面清单及共性问题对照表，构建“事前分类管控、事中跟踪监控、事后监督评价”的全流程管理体系。

支持生态文明建设。安排河道整治、污水厂提标扩建等项目资金 99368.09 万元，促进水生态环境持续改善；安排土地减量化、生活垃圾整治等项目资金 55974.21 万元，推进土地资源集约利用与生态修复；安排土地流转、林业养护等项目资金 50703.36 万元，筑牢林业生态安全防线。落实重点项目资金保障。安排农民相对集中居住项目资金 310593.60 万元，助力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安排都市现代绿色农业政策补贴、设施农业项目建设、“五好两宜”和美乡村和乡村振兴示范村建设等资金 122323.59 万元，支持农业高质量发展。

3.立足“民生为本、生态惠民”，持续深化人民城市建设实践。

支持社会事业健康发展。安排老年综合津贴 37923.32 万元，持续提升老年群体生活品质；安排生态养老补贴 19589.85 万元，不断增强城乡居民养老保障效能；安排重残无业人员生活补助 9975.89 万元，切实保障困难群体基本生活权益；安排城乡居民低保金 6566.22 万元，牢牢守住社会救助兜底防线。支持教育事业稳步发展。安排学校基本运转资金 20176 万元，切实保障校园日常运行稳定有序；安排城乡教育一体化校舍新建及维修工程资金 12631.02 万元，均衡提高区域校园基础设施建设水平；安排教育综合改革及合作办学资金 4635.97 万元，不断提升教育教学质量；安排学校设施设备更新购置款 2698.34 万元，全面助力教育现代化建设提档加速。支持卫生事业高质量发展。安排 4 家综合医院合作共建、医疗设备购置等经费 29767 万元，促进提升区域医疗服务能力和硬件保障水平；安排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资金 5841 万元，持续夯实基层公

共卫生服务基础；安排卫生人才激励政策资金 2343.56 万元，着力推动卫生事业人才队伍专业化、梯队化发展。支持提升城市治理能力。安排崇明生态岛环岛防汛提标三期工程、陈通公路等项目资金 148267.03 万元，不断提升基础设施能级品质；安排农村公路养护及大中修资金 32006.76 万元，加快打通乡村交通“毛细血管”；安排“美丽家园”建设等旧住房综合改造项目资金 19738 万元，聚力打造宜居生活空间。

4. 聚焦“管理挖潜、花钱问效”，全力推进财政管理提质增效。

推进成本预算绩效管理改革。研究制定《崇明区 2025 年度成本预算绩效管理提质增效工作方案》，筑牢成本预算绩效管理基础。充分发挥“双组长”工作小组的统筹协调作用，建立常态化督导机制，推动成本分析结果落实落地。完成全区 79 个项目（政策）成本预算绩效分析，形成绩效基线 230 项、财政支出标准 224 项，总金额 410417.11 万元，降本金额 50380.69 万元，降本率 12.28%。

开展预算评审和事前绩效评估。完成区本级 33 个项目预算评审，预算申报金额 9817.21 万元，核减金额 1496.80 万元，核减率 15.25%。研究制定《崇明区区级财政项目预算评审管理实施办法（试行）》，进一步加强区级财政项目预算评审工作的制度化、规范化和科学化管理。强化 200 万元及以上新增项目、到期延续的重大政策、区对乡镇专项转移支付项目的事前绩效评估。

完善国有企业预算安排制度。研究制定《关于崇明区属企业财政资金预算安排工作方案》，进一步规范区级预算收支管理，按规定将区属企业预算安排全部纳入区级部门预算，主要用于支持产业发展、企业发展、

重点激励三大方面，助力区属企业世界级生态岛建设中更好发挥作用。**加强财务监督管理。**修订完善本区政府投资项目财务监督管理办法和财务监理工作质量考核办法，优化完善考核方式、考核内容和考核结果应用，推动财务监理提质增效。**强化财政队伍建设。**严格执行《上海市崇明区财政局关于建设“五有五型”过硬财政干部队伍的实施意见（2025-2027年）》，紧扣财政干部队伍建设目标和方向，进一步提升全区财政干部专业素质和综合能力。举办“菁财实训营”青年干部专题培训班，通过“组团式+点单式”财政业务培训模式，着力锻造高素质基层财政干部队伍。

总体来看，本区2025年预算执行情况较好，财政各项工作取得积极进展，为经济持续健康发展与社会和谐稳定提供了有力保障。这是市委、市政府和区委统揽全局、正确领导的结果，是区人大及其常委会加强审查监督、区政协积极建言献策的结果，也是各部门、各单位和各乡镇共同努力的结果。同时，我们也清醒地认识到，当前财政管理中仍存在一些困难和挑战：一是财政可持续发展仍面临较大压力。财政收入稳增长基础仍不稳固，部分领域支出需求呈刚性增长，收支矛盾依然突出。二是落实过紧日子要求的力度还需加大。零基预算理念的贯彻执行有待进一步加强，财政资金的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仍有提升空间。三是成本预算绩效管理质效还需提升。成本理念和绩效意识有待进一步强化，成本预算绩效有待进一步深化应用。对此，我们将予以高度重视，认真听取意见建议，深入分析研究，积极采取有效措施逐步加以解决。

二、2026年总预算草案

2026年是实施“十五五”规划的开局之年，也是世界级生态岛建设十周年。本区财政工作的指导思想和总体要求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上海重要讲话精神，按照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全国财政工作会议和市委、区委全会总体要求，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均衡落实各项财政职能，推动经济实现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为实现“十五五”良好开局提供有力保障。继续实施更加积极的财政政策，不断提高政策精准度和有效性；坚持“紧日子保基本、调结构保战略”，大力压减非急需非刚性支出，加大财政资源统筹，持续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强化全区重点工作保障能力；推进财政体制改革，建立健全与新形势和崇明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的现代预算制度；加强财政金融等各类风险防控，强化重点领域监管，筑牢财政运行安全可持续的坚实基础。

（一）2026年收入预计和支出安排

根据区委工作部署，结合本区经济社会发展和重点工作任务安排，按照“公共财政、综合预算、量力而行、科学编制、讲求绩效”的预算编制原则，对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统筹安排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

2026年，全区收入总量 3434781.93 万元，全区支出总量 3434781.93 万元。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平衡。

2026年，区本级收入总量**3423701.70**万元。其中：区级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1058000**万元，与2025年执行数（下同）基本持平；上级补助收入**1564495.47**万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券转贷收入**360000**万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257953.79**万元；调入资金**606.90**万元；上年结转收入**80114.92**万元；乡镇上解收入**102530.62**万元。

区本级支出总量**3423701.70**万元。其中：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857677.19**万元；上解支出**285240.46**万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420**万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券还本支出**366191**万元；区对乡镇体制分成和转移支付支出**914173.05**万元。

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平衡。

因中央和市级专项补助、债券资金规模尚未全部确定，故年初预算数低于2025年执行数。年中新增债券资金下达时，将按规定程序编制预算调整方案，报区人大常委会批准。

按照预算法规定，区本级预算由区人代会审查并批准。为便于各位代表审议，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区级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主要考虑

一方面，外部环境的复杂性和不确定性持续加大，我国正处在经济结构调整关键期，供给与需求的适配性、平衡性仍需增强，国内外环境变化带来的影响将持续向财政传导，叠加部分传统重点税源行业交易疲软等多重因素影响，财政收入稳增长仍面临较大压力。另一方面，从本区实际来看，世界级生态岛建设及养护、城市更新等重点领域支出需求仍较为旺盛。此外，确保基层财政平稳运行需

要保持一定力度，加之三年行动计划项目进度款及尾款亟需集中兑现，多重支出需求叠加，对财政统筹保障能力提出了更高要求。**综合判断**，财政紧平衡特征将进一步凸显。因此，必须要把稳增长放在更加突出的位置，加强政策协同，全力以赴保持财政收入稳定、全年财政收支平衡。预计**2026**年区级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1058000**万元，与**2025**年基本持平。其中：税收收入**983553**万元；非税收入**74447**万元，包括专项收入**49000**万元，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4000**万元，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12647**万元，其他收入**8800**万元。税收收入具体情况如下：

增值税**541258**万元，下降**2.80%**；
企业所得税**122705**万元，增长**3.21%**；
个人所得税**182072**万元，增长**4.43%**；
城市维护建设税**40668**万元，下降**1.27%**；
房产税**31200**万元，增长**0.94%**；
印花税**25000**万元，下降**2.89%**；
城镇土地使用税**1650**万元，下降**1.64%**；
土地增值税**16000**万元，增长**135.19%**；
车船税**5500**万元，下降**1.10%**；
耕地占用税**400**万元，下降**2.80%**；
契税**16800**万元，增长**5.47%**；
环境保护税**300**万元，增长**89.26%**。

（2）上级补助收入的主要考虑

根据市与区财力结算预安排情况，**2026**年上级补助收入

1564495.47 万元。其中：返还性补助 245726.96 万元；市对区转移支付 1303998.76 万元，主要是一般性转移支付 1197644.11 万元，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 38876.47 万元，专项转移支付 67478.18 万元；中央转移支付 14769.75 万元。

（3）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主要安排

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857677.19 万元。拟安排如下：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89763.37 万元，占预算的 4.83%，增长 12.50%。主要用于行政事业单位正常运转等经费支出。增长的主要原因是科目调整。

国防支出 2388.50 万元，占预算的 0.13%，增长 3.16%。主要用于人民防空、民兵训练、征兵等经费支出。

公共安全支出 73685.87 万元，占预算的 3.97%，下降 6.89%。主要用于基本支出 45165.06 万元，以及公安专业设备运行维护、公安执法办案、司法调解工作等经费支出。下降的主要原因是 2025 年包含新增一般债券项目。

教育支出 242787.75 万元，占预算的 13.07%，增长 0.34%。主要用于基本支出 180803.66 万元，以及教育系统后勤保障经费、师资队伍建设、学前教育、义务教育、高中教育、职业教育等经费支出。

科学技术支出 51424.42 万元，占预算的 2.77%，下降 14.81%。主要用于区属企业发展资金、信息化项目保障经费、区文化科技中心运行等经费支出。下降的主要原因是科目调整。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8678.77 万元，占预算的 1.01%，

增长 1.16%。主要用于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重大赛事、场馆运维等经费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72423.25 万元，占预算的 14.66%，增长 3.01%。主要用于老年综合津贴 40886 万元、生态养老补贴 19580 万元、城乡居民养老保险 12180 万元，以及残疾人两项补贴、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农村重残无业人员补助等经费支出。

卫生健康支出 188157.49 万元，占预算 10.13%，增长 8.80%。主要用于基本支出 109445.96 万元、计划生育家庭奖扶 35912 万元，以及城乡医疗救助、重残人员城乡医保筹资补贴、卫生人才激励政策、乡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运转等经费支出。增长的主要原因是 2026 年医疗救助补助资金调整支出级次，由乡镇支出调整为区级支出。

节能环保支出 64927.37 万元，占预算的 3.50%，下降 43.22%。主要用于新能源公交车运营补贴、区属企业发展资金、长兴固体废弃物资源化利用中心建设、污水设施维修维护、秸秆综合利用专项补助、生态环境保护监测等经费支出。下降的主要原因是中央和市级专项补助暂未全部下达。

城乡社区支出 167569.87 万元，占预算的 9.02%，下降 39.39%。主要用于市政道路建设维护、区属企业发展资金、环卫清运和保洁服务、垃圾中转站和焚烧厂运营等经费支出。下降的主要原因是 2025 年包含市级建设财力项目以及农民相对集中居住项目等支出。

农林水支出 189346.95 万元，占预算的 10.19%，下降 7.99%。

主要用于乡村振兴专项补助 51060.19 万元、水利建设专项 14510.18 万元、北沿湿地互花米草综合防治工程 14500 万元，以及村级组织运转经费、绿色农业政策及其他“三农”支持资金、区属企业发展资金等经费支出。下降的主要原因是中央和市级专项补助暂未全部下达。

交通运输支出 137508.50 万元，占预算的 7.40%，下降 30.67%。主要用于公交运营补助、农村公路养护维修等经费支出。下降的主要原因是 2025 年包含新增一般债券项目和市级建设财力项目。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110256.07 万元，占预算的 5.94%，增长 8.73%。主要用于区属企业发展资金、增资百联崇明商业公司、国资监管业务等经费支出。增长的主要原因是科目调整。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38000 万元，占预算的 2.05%，增长 3.95%。全部用于区属企业发展资金。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1362.10 万元，占预算的 0.07%，增长 6.48%。主要用于援滇项目等经费支出。增长的主要原因是 2025 年部分对口援助产业帮扶项目进度未达预期。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255.04 万元，占预算的 0.23%，增长 38.79%。主要用于宅基地确权调查、气象探测、海域与海岛管理等经费支出。增长的主要原因是新增农村房地一体宅基地确权调查登记费支出。

住房保障支出 55962.36 万元，占预算的 3.01%，下降 9.85%。主要用于行政事业单位住房公积金缴纳、经适房回购、公共租赁住

房政府租金补贴、旧住房综合改造等经费支出。下降的主要原因是中央和市级专项补助暂未全部下达。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7077.54** 万元，占预算的 **0.38%**，增长 **60.16%**。主要用于售粮农户价外补贴、商品粮收购补贴、粮食系统生产人员费用补贴等经费支出。增长的主要原因是部分专项暂列区级部门预算，后续将根据项目进度通过转移支付列乡镇预算。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7136.75** 万元，占预算的 **0.92%**，下降 **0.04%**。主要用于消防应急救援、安全监管、自然灾害防治等经费支出。

预备费 **30000** 万元，占预算的 **1.61%**。

债务付息支出 **94965.22** 万元，占预算的 **5.11%**，下降 **2.64%**。

2026 年区本级财政拨款开支的“三公”经费合计 **4019.73** 万元，比 2025 年预算数（下同）下降 **13.10%**。其中：因公出国（境）费预算 **480** 万元，与 2025 年持平；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 **2604** 万元，下降 **14.72%**；公务用车购置费预算 **613.13** 万元，下降 **16.26%**；公务接待费预算 **322.60** 万元，下降 **10.43%**。

需要说明的是：按照预算法和财政部的有关要求，2026 年预算年度开始后，区本级预算草案在区人代会批准前，安排上年度结转的支出，同时参照上年同期的预算支出数额，安排了必须支付的本年度部门基本支出、项目支出。

2.政府性基金预算

2026 年，全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总量 **237188.51** 万元，全区支出总量 **237188.51** 万元。全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预算平衡。

2026年，区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总量**226402.87**万元，其中：区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74600**万元；上级补助收入**143.25**万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转贷收入**123000**万元；上年结转收入**28659.62**万元。支出总量**226402.87**万元，其中：区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58201.11**万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还本支出**152000**万元；调出资金**420**万元；上解支出**14233**万元；区对乡镇专项转移支付支出**100**万元；年末结转下年支出**1448.76**万元。

区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预算平衡。

区本级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总量**192081.63**万元，包括区本级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60000**万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转贷收入**123000**万元；上年结转收入**9081.63**万元。区本级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支出总量**192081.63**万元，主要用于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轨道交通建设分担资金上解等支出。

本区政府性基金收入全部按国家的有关规定征收并缴入地方国库专账核算，支出按国家规定的用途安排，收入大于支出部分结转以后年度滚动使用，年度收支实际执行情况和决算按规定程序报区人代会和区人大常委会审议。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2026年，本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总量**1513.87**万元，其中：上年结转收入**854.87**万元；区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449**万元；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中央补助资金**210**万元。支出总量**1513.87**万元。其中：区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1326.97**

万元，主要用于补充国有企业资本金 436.10 万元、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支出 890.87 万元；调出资金 186.90 万元。

本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预算平衡。

4.关于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的说明

根据有关文件规定，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由市级相关部门负责编报。

以上预算安排的具体情况详见《崇明区 2025 年总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6 年总预算（草案）》。

（二）2026 年主要财税政策和重点财政工作

1.稳增长、稳预期，进一步夯实财源基础。持续优化营商环境。

落实落细纵深推进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各项部署，强化跨部门协同联动，严格落实公平竞争审查机制，切实保障各类经营主体公平参与市场竞争，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加强重点税源培育。**依托区招商和服务一体化工作专班，支持重点企业“服务包”制度与分级联系服务制度落实落地。支持推动乡镇、公司（园区）快速响应、高效处置企业在项目落地、生产经营中的跨部门难题，通过普惠性多元服务，助力企业发展壮大，持续培育税源增长新动能。**支持构建现代化生态产业体系。**围绕“2+3+N”现代化生态产业体系发展目标，扎实落实各项政策举措与经费保障，以政策赋能加快培育新质生产力，促进经济结构优化，做大经济发展增量。聚焦“2+3+N”现代化生态产业体系核心需求，深化金融与生态产业融合发展，创新绿色信贷、绿色保险、绿色基金等金融产品，进一步提升金融服务对现代化生态产业体系的适配性。

2.强统筹、保重点，进一步优化支出结构。加强财政资金统筹安排。加强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统筹，对符合条件的项目，优先通过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加强区级资金与中央和市级转移支付、地方政府债券等各种渠道资金的统筹安排。**树牢习惯过紧日子思想。**加大一般性支出压减力度，2026年部门公用经费综合定额标准在2025年的基础上再压减1000元/人/年。持续巩固规范购买服务治理成效，严控2026年购买服务范围 and 预算规模。严格“三公”经费管理约束，严控节庆展会论坛、赛会等活动规模和经费支出，严审办公用房修缮，规范编外聘用人员经费支出管理。**持续增进民生福祉。**支持落实就业优先政策，加大技能人才培养力度，推动解决结构性就业矛盾；支持落实临时性公益岗位补贴政策，鼓励企业吸纳高校毕业生等重点群体就业。支持提高养老服务水平，推动养老服务设施功能优化升级，强化托养照护、助餐服务、探访关爱、紧急救助、适老化改造等服务供给，稳步扩大本区养老服务的覆盖面。支持健全医疗卫生服务体系，优化本区医疗卫生服务设施布局，推动医联体建设，加强医疗卫生人才引进和培养，着力提高医疗卫生服务质量和效率。**不断提升城市功能品质。**支持雨污混接整治和排水系统提标改造等重点工程建设，完善城市防洪排涝和污水治理体系，推动城市基础设施提质升级。支持不成套职工住宅及小梁薄板房屋更新改造、既有多层住宅加装电梯等惠民项目实施，补齐老旧小区功能短板，切实改善居民居住条件。

3.提质效、促发展，进一步深化财税改革。持续推进“镇（乡）

“财区管”改革。贯彻落实本市有关改革部署要求，研究下一轮区与乡镇财政管理体制，进一步完善区与乡镇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优化基层财政资源统筹配置。落实专管员组团联系乡镇服务制度，加大对乡镇预算收支平衡调控、重大事项决策的指导力度，持续提升乡镇财政管理规范化、精细化、科学化水平。**全面深化零基预算改革。**对2026年项目支出按照轻重缓急划分为重点保障类、合理支持类、压减控制类、禁止类等四类保障次序，推动项目预算分类保障机制落实落地。将成本预算绩效管理理念与方法深度融入预算管理全过程、各环节，常态化开展成本预算绩效分析，强化分析成果应用。**深入推进财政信息公开工作。**积极践行“阳光财政”理念，严格按照法定时间与规范流程推进预决算信息公开。加大预算绩效信息公开力度，按照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全面公开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绩效自评结果，稳步推进财政专项资金、共同事权转移支付、专项转移支付等绩效目标公开。

4.防风险、严监管，进一步树牢底线思维。严防地方政府债务风险。强化专项债券项目审核，严格把控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风险，合理匹配债务还款来源。加强法定债务“借、用、管、还”全过程穿透式管理，通过狠抓“稳收、节支、严管”等措施，合理控制法定债务规模，牢牢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风险底线。**严格落实金融风险防控机制。**落实落细《崇明区金融安全工作协调机制（崇明区金融风险防范处置工作机制）实施方案》，并持续加强地方金融组织常态化监督检查，引导企业稳健经营。**强化财政资金监管。**加强预算执行常态化监控，依托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对预警发现的

问题早介入、早处置，进一步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的规范性。严格落实“三保”备案审查程序，坚决杜绝拖欠“三保”资金，严堵重大风险隐患。**加强政府采购监管。**按照“谁采购、谁负责”原则，压实采购人主体责任，强化政府采购履约验收管理，防止履约虚化。积极推进政府采购突出问题系统整治工作，持续规范政府采购行为。

各位代表，做好**2026**年财政工作任务艰巨、责任重大。让我们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在市委、市政府和区委的坚强领导下，自觉接受区人大及其常委会、区政协的监督和指导，以坚定的信心、饱满的干劲、务实的作风，开拓创新、奋发进取，凝心聚力推进财政管理改革各项工作，全力推动世界级生态岛建设再上新台阶！